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2 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434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511.09 亿元。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646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586.64 亿元。派发 2024 年全年现金股息合计每 10 股人民币 3.080 元（含税），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1,097.73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14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秘书	
姓名	田枫林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420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3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400 万对公客户和超 7.7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

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三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首，连续九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
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7,092	420,499	1.6
营业利润	198,906	196,416	1.3
净利润	168,803	171,296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3	170,467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16	169,215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26,983	2,814.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46	0.47	(2.1)
稀释每股收益 ⁽¹⁾	0.46	0.47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¹⁾	0.46	0.46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长率 (%)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2,317,931	48,821,746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185,659	28,372,229	6.4
负债总额	48,179,055	44,834,480	7.5
客户存款	36,904,556	34,836,973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14,692	3,969,841	3.6
股本	356,407	356,407	-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²⁾	10.52	10.23	2.8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7*	0.7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82*	9.5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²⁾	8.80*	9.46*	(0.66)
净利息差 ⁽³⁾	1.16*	1.24*	(0.08)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30*	1.43*	(0.13)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¹⁰⁾	1.28*	1.38*	(0.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69	16.03	(0.34)
成本收入比 ⁽⁶⁾	24.10	23.65	0.45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比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3	1.34	(0.01)
拨备覆盖率 ⁽⁸⁾	217.71	214.91	2.80
贷款拨备率 ⁽⁹⁾	2.89	2.87	0.0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89	14.10	(0.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25	15.36	(0.11)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54	19.39	0.1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91	8.17	(0.2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⁰⁾	51.32	52.66	(1.34)

注：*为年化比率。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1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第二章第七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73,73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02,995 户，A 股股东 570,741 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12,844,885	86,180,148,138	24.18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45,175,088	2,485,044,800	0.7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⁸⁾	其他	A 股	28,653,613	687,188,486	0.1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⁹⁾	其他	A 股	17,809,272	622,863,833	0.1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¹⁰⁾	其他	A 股	27,727,400	445,137,025	0.1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H 股。

（6）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6,717,485,8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49,131,019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4%。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8）“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39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1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4.4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30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8 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5年6月30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67	-	无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4,735,000	17,635,000	3.92	-	无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200,000	2.71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715,000	2.6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4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29	-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82,251,000	11.75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70,000	70,719,000	10.10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50,000	65,285,000	9.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4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29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24,700,000	3.5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9,695,000	2.81	-	无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9,350,000	2.76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5. 重要事项

5.1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巡视整改为带动，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五化转型，在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有效发挥领军银行作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完成

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上半年，集团资产负债均衡增长，发展韧性不断增强。资产总额突破 52 万亿元，客户贷款、存款规模保持同业引领。实现营业收入 4,270.92 亿元、增长 1.6%，净利润 1,688.03 亿元，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7% 和 8.82%。不良贷款率 1.33%，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9.54%，拨备覆盖率 217.71%，分别上升 0.15、2.80 个百分点，稳健经营基础更加扎实。

聚焦支持“四稳”，服务实体提质扩面。靠前对接各项存量和增量政策，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1.78 万亿元，人民币债券投资增加 1.23 万亿元，承销首批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创新债券，AIC 股权投资试点业务规模行业领先。突出“工”的主责主业和“商”的专业特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平均；境内分行国际贸易融资增长 35.4%，国际结算量增长 18.5%，助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积极支持提振消费、保障民生，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10.2%。

筑牢安全防线，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管控和风险官履职，“三道防线”耦合力进一步增强。稳妥支持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建立零售、普惠贷款一体化清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积极做好抗洪抢险、抗震救灾金融服务，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加快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持续释放。做强工商、零售、科技等“老三篇”，同时积极布局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新型业务、新质生产力等“新赛道”。支持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超过 5 万亿元。持续推进 GBC+基础性工程，落实落细“分田到户、按户考核”机制，“大中小微个”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人民币存款余额超过 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92 万亿元。精简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板块化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数字工行建设，启动“领航 AI+”

行动，AI 大模型等新技术落地场景超过 100 个。

5.2 展望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战略博弈更加激烈，关税战、贸易战等不确定性增加，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商业银行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有力支撑。

下半年，工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聚焦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优化金融服务，加快转型变革，全力提升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市场影响力、风险管控力。

本行将坚持党建引领，对照“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善始善终抓好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抓好中央巡视整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把清廉工行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围绕实战实效加强智能化风控，全力支持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加快“4E 中心”推广应用，加强“五个一本账”管理，强化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着力建设安全第一的稳健银行。围绕支持“四稳”完善现代化布局，加大信贷投放、债券投资力度，构建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加力支持“两重一薄”“两新”“两重”及制造业、科创、民营、商贸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以全球工行服务全球客户，积极支持外贸出口、“一带一路”建设，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耕主责主业，提升工商、零售、科技等“老三篇”传统优势，拓宽新型基础设施、新型业务、服务新质生产力等“新赛道”，着力建设服务大局的现代银行。围绕场景应用增强数字化动能，持续攻坚“3+3+2”体系建设，抓实抓细领航 AI+行动，不断优化“工银智涌”平台，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着力建设面向未来的数字工行。围绕提质提位优化多元化结构，稳固经营基本盘，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巩固手佣收入贡献，做大交易收入，更好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着力建设“强优大稳”的价值银行。围绕服务客户夯实生态化基础，提供更有温度的民生服务，纵深推进 GBC+基础性工程，做实资金链、客户链、服务链、价值链，着力建设在您身边、

值得信赖的人民满意银行。同时，强化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着力打造新的科技代际领先优势和过硬干部人才队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本行将聚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的标杆行定位，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五化转型，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时期发展战略规划，以领军银行的姿态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6. 发布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半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中期报告将适时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刊载并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